去京津看门诊直接刷医保卡就行

京津冀186个试点机构上线运行

继住院费用实现直接结算之后，京津冀异地就医普通门诊费用也可直接结算啦！目前，河北省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医疗机构共开通101家，北京开通23家，天津开通62家。河北省内参保群众如有异地就医需求，可持社保卡在北京、天津试点医疗机构进行个人账户、普通门诊统筹直接结算。

京津冀异地就医普通门诊费用可直接结算

记者从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获悉，今年以来，为有效给三地参保群众看病就医提供便利，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河北省不断采取措施，有序扩大京津冀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互认范围和京津冀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范围，严格落实京津冀异地就医政策，保障参保人实现医保报销同标准、同待遇，同时在去年9月开通异地就医网上自助备案的基础上，不断拓宽网上备案渠道，持续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异地就医便民服务。

据悉，截至11月30日，河北省14个统筹区跨省（京津冀）异地就医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全部上线运行。目前，河北省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医疗机构共开通101家，北京开通23家，天津开通62家。河北省内参保群众如有异地就医需求，可持社保卡在北京、天津试点医疗机构进行个人账户、普通门诊统筹（根据参保地政策）直接结算。

去京津看门诊无需再备案和省内就医一样

其实，早在门诊直接结算之前，京津冀三地已经实现了住院费用实现直接结算，去年9月，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理程序更加简单，不用再跑窗口，直接通过手机微信关注公众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点击右下角“异地就医”模块，选择“参保地”模块进入登录界面，按照提示操作注册登录后，就可以进行异地就医备案。需要录入的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社保卡号、社保卡密码。完成备案手续后，只要携带社保卡就可以在北京开通跨省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了。

据记者了解，和住院结算需要提前备案不同的是，今后，河北省内参保群众可持社保卡直接在北京、天津试点医疗机构进行个人账户、普通门诊统筹直接结算。“就和在省内的医院一样，直接刷卡就能在门诊就医，这也是一大突破。”省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京津冀基本医保服务共建共享

“京津两地集中了大量的优质医疗资源，我省处在环京津的独特地理区位上，这就使京津成为我省医保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的首选。我省患者在京津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数额同样位列全国第一，京津冀三地有更多的医保服务共建共享成为很多市民的期盼。”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同时，对于一些常住河北的北京人和天津人来说，促进京津冀基本医保服务共建共享也是共同的愿望。可以说，互通京津冀三地的医保，使得三地人民跨省看病更加便利，是三地参保人员最大的愿望。

据悉，此次在全省101家纳入范围的京津冀异地就医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定点医疗机构中，包括省本级（石家庄市）12家，承德市3家，张家口市4家，秦皇岛市7家，唐山市12家，廊坊市24家，雄安新区8家，保定市5家，沧州市3家，衡水市5家，邢台市3家，邯郸市11家，定州市3家，辛集市1家。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要求，各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试点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及时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各试点医疗机构应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医保有关规定，主动加强管理，规范医疗行为，为异地参保人员提供与本市参保人员相同的服务。

而天津市开通京津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医院类别，既包括天津市实力雄厚的综合医院，也有特色鲜明的专科医院；全市相关三级医院几乎全部参与其中，也有一级、二级医院；不仅全市各区全面分布，同时，又突出了协同发展重点地区重点需求，进一步便利了异地患者就医报销，也为人员往来、要素流动提供了良好条件。

按照北京的相关规定，今后，异地参保人员在北京市就医挂号、结算时，需主动出示社会保障卡，实名就医。异地参保人员进行门诊结算时，只需与定点医疗机构结清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属于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所属辖区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据《燕赵都市报》

离婚冷静期刷屏，专家回应网民热议话题

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离婚程序中增加30天冷静期引发社会强烈关注，相关多个热点话题连日冲上微博热搜榜。一些网民表示疑虑，担心离婚会变难，冷静期会出现一些变数，纠纷增多。针对网民热议的焦点话题，“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

焦点一：设置冷静期是否干预离婚自由？

“过不下去了才想离婚，结果还要再等30天？”不少人认为，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增加了离婚难度，也是对离婚自由的一种干预。

法律界人士认为，30天离婚冷静期只是在程序上让协议离婚的时间长了一些，30天之后如果仍想离是个人自由选择。调整的目的只是想给轻率离婚的夫妻一个挽回婚姻的机会。

“这只是离婚登记程序的调整，相关要件方面没有本质变化。”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介绍说，“离婚登记程序的调整，主要是为那些草率离婚、冲动离婚的人增加一个门槛。”

数据显示，从2003年起，国内离婚率已连续16年上升，2019年达到千分之三点四，依法办理离婚手续470.1万对。

参与民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说，民法典规定的协议离婚的冷静期，体现出清晰的问题意识，即针对轻率离婚的社会现象，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同时，也体现出法律背后的道德伦理基础——尊重婚姻、尊重家庭、珍惜感情。

焦点二：冷静期内发生家暴怎么办？

有网友担心，要离婚的夫妻本来就矛盾很深，在增加的30天里有可能情绪会激动，万一发生家暴怎么办？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逢春表示，冷静期内发生家庭暴力，受害方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保障人身安全；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离婚。

孙宪忠向记者解释，离婚冷静期仅适用于协议离婚。如果婚姻当事人的矛盾不能自我化解，就需要法院去解决。如果出现家暴等情形，就不是协议离婚能解决的问题，而涉及诉讼离婚了。

“当事人的争执一旦到了法院，对另一方当事人有不利情形时，法院都是有解决问题的方法的，民事诉讼法、民法典等都建立了很详细的制度，此类问题无需过多担心。”孙宪忠说。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冷静期内发生家暴应该尽快切换离婚路径，转至诉讼离婚，同时注意保存家暴的证据。受害人一方要及时报警、验伤、保存人证物证等，证明家暴发生。

焦点三：冷静期内一方“突击花钱”或转移财产怎么办？

不少网友担心：如果真是铁了心要离婚，冷静期中，一方如果“突击花钱”、转移财产，或是肆意损毁共有财产，怎么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孙若军表示，对于上述行为，可以依据民法典规定处理，如果一方在冷静期内挥霍、转移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就可以少分甚至不分财产。

法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一般来说，准备离婚的夫妻双方已经就共同财产的分配达成书面协议，冷静期内一方突击转移财产未必能达到目的。而且，一旦一方采取转移、挥霍财产的行为，另一方完全可以提起离婚诉讼。对于离婚冷静期内双方财产状态已经基本固定的情形，法院可以要求转移、挥霍财产的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返还，并且在财产分配中采取不分或者少分的惩罚措施。

据新华社

商家门前的停车位不能“据为己有”

汝 汀

停车难，是困扰多个城市的现实问题。据有关媒体报道，一些临街商铺将门前车位“占为己有”，放上自行车、凳子等障碍物，导致过往车辆无法停驻，也让原本就紧张的交通更加拥堵。不少网友反映，希望加强对商家占车位现象的监管，维护安全健康的停车秩序。

商家给自家门前的停车位设置障碍，或是怕停放车辆影响自家生意，或是为了给自己预留停车的空间。无论出于怎样的目的，都不该成为他们私占公共停车位的理由。做生意租的只是门店，不包括门前的车位，把公共停车位当成满足一己私利的“筹码”，就像是高铁、公交车上的“霸座”现象，侵占了别人的位子还觉得理所当然、理直气壮，令人愤懑。

路遇摆放障碍物的停车位，司机往往来不及下车理论，哪怕稍作停留，也会导致后面一连串的拥堵。于是，遭遇这样的情况，大多数司机只能“望位兴叹”，再去寻找其他的停车位。这也加剧了一些商家侵占公共车位的频次，他们抓住过往车辆不愿意计较的心态，越发肆无忌惮地谋求私利。要解决这样的问题，靠商家自觉或是群众据理力争，恐怕收效甚微。监管部门不妨进一步加大对私占公共停车位的管控力度，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更要杜绝监管者与商家私自达成“协议”，勿让商家门前的“一亩三分地”成了默认的“私人空间”。

无论何种领域，健康的秩序都是保障社会文明的基础。如果守规矩的人总是吃亏，自私的人却总能占据一定的便宜，又何谈人心凝聚、社会和谐呢？因此，从监管的角度，加强对破坏公共秩序、侵占他人利益行为的打击与惩处，势在必行。

每周热评

一周关键词

电子营业执照可做有效身份证明

近日，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意见〉工作措施》，提出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促进河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提出，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区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服务市场主体便捷高效退出。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积极建设专利与商标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一窗通办。大力宣传专利电子申请和商标网上注册，不断提升我省专利电子申请率。

住建系统8个变更将实现网上办理

日前，河北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启用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系统的公告》，河北住建行业政务服务系统（简称“省一体化垂管系统”）已升级完成。自12月20日起，全省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等企业资质可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电子证书发放等功能。《公告》指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四类资质8个变更项目将实行网上自助办理。法人用户登录省政务服务网，进入“法人服务”资质栏目的“自助办理”模块，在“事项列表”栏目选择相应事项进行办理，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后提交申请。系统按照“与相应工商注册信息一致”规则比对后，对符合许可要求的将直接自动生成证书，不再需要审批人员的干预。

我省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

日前，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河北省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宣布河北省将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完善物业管理项目考核标准，将业主满意度评价、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评价纳入考核范围。根据小区特点，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物业管理方式，确保实现物业服务管理全覆盖。在街道、社区两级设立物委会，配齐社区物业管理员，建立物业协商处置机制，协商解决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存在的矛盾纠纷和问题。不具备条件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职的小区，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前，可在街道（乡镇）物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物业所在地社区居委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建立物业协商处置机制，按照“议题收集——确定议题——会议协商——执行决策——监督反馈——居民评价”程序处理物业矛盾纠纷。

12月10日河北无新增确诊和疑似病例

2020年12月10日0–24时，河北省无新增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无新增无症状感染者。

截至12月10日24时，河北省现有确诊病例0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367例（含境外输入34例），累计死亡病例6例，累计报告本地确诊病例339例、境外输入病例34例。尚在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1例（境外输入）。

据河北省卫健委消息

图说一周

12月9日，大批白天鹅从西伯利亚陆续南迁，来到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湿地栖息越冬。近年来，当地大力推进黄河湿地生态建设，加强白天鹅保护力度，来这里越冬的白天鹅数量逐年增多。 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第六十条 本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沧州市水务局宣（之四）